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4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伍必翔

代　理　人　於知慶律師

鄭羽秀律師

蘇彥瑜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姚朝欽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對於中華民國111 年2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1年度聲字第3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擔保金額部分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以：相對人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109年度司拍字第157號許可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該院聲請對伊為強制執行，經以110年度司執字第44528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伊對相對人提起塗銷抵押權登記訴訟，新竹地院於民國110年8月17日以109年度重訴字第161號為相對人敗訴之判決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由原法院以110年度重上字第695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，聲請准供擔保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。

二、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所提本案訴訟，經新竹地院為相對人敗訴之判決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由原法院審理中，抗告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屬有據。復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8,725萬元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，為其於本案訴訟進行期間，因未能即時取償，以債權額按法定利率週年5%計算之利息損失。又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逾150 萬元，得上訴第三審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審判辦案期限第一審為1年4月、第二審為2年、第三審為1年，審酌本案已繫

屬第二審程序，認應以2年6個月計算停止期間，相對人因停止拍賣抵押物之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約為2,340萬6,250元。因而裁定准相對人以該金額供擔保後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應予停止。抗告人對供擔保之金額於超過936萬2,500元部分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

三、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，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」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始符合該條項所稱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」之規定。查依卷附言詞辯論筆錄所載（本院卷21至23頁），原裁定作成時（111年2月15日），本案訴訟已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期於111 年3月2日宣判，則本案訴訟之停止期間是否可能達2年6 個月，即非無疑。原法院以2年6 個月為停止執行之期間，作為酌定擔保金額之計算基礎，自有可議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關於擔保金額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至抗告人雖僅就供擔保金額超過936萬2,500元部分聲明不服，惟擔保金額之數額，應由法院裁量決定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，則本件仍應將原裁定擔保金額之諭知全部廢棄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 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7　日